

证券代码：832161

证券简称：金力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95），由于公司目前确定了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浩”）拟以债转股形式进行认购，同时对发行目的、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需对前期披露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及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二、发行计划（一）发行目的”

修订前：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湿法锂电池隔膜及涂覆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款，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3）归还

银行及企业借款，优化财务结构；（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增强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

修订后：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湿法锂电池隔膜及涂覆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款，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及备品备件，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3）归还银行借款，优化财务结构；（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增强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中部分认购采用债转股的方式能减轻公司债务负担，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

二、“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

修订前：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目标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现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方法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并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方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董事长袁海朝有认购意向，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时，董事长袁海朝需回避表决。对已参与表决的董事及股东，公司将不接受其及其关联方的认购意向。

修订后：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目标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现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浩”），拟以债转股形式进行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包括现金认购和非现金认购两种方式，除控股股东北京华浩拟以对公司债权认购外，其他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除控股股东北京华浩外，本次股票发行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方法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并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方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控股股东北京华浩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4423882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5 层 607 室
法定代表人	袁海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10-29
营业期限	2011-10-29-至 2031-10-2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情况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除投资金力股份外，另投资了河北秦合重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中，河北秦合重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带肋钢筋研发和销售等。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浩拟参与认购，在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袁海朝需回避表决。对已参与表决的董事及股东，公司将不接受其及其关联方的认购意向。

三、“二、发行计划（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修订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9 元/股（含 9 元/股），不高于人民币 12 元/股（含 12 元/股）。

修订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 元/股。

四、“二、发行计划（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修订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 24,000 万元）。

修订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部分不超过人民币12,600万元（含12,600万元），剩余部分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二、发行计划（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款；（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3）归还银行及企业借款；（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修订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款；（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3）归还银行借款；（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表所述：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款	2,978	2,200
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1,480	1,400
归还银行借款	3,000	3,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13,458	12,600

六、“二、发行计划（八）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修订前：

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款

2017年12月，公司为2018年04月至2018年05月间拟建设的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制定了工程施工预算，公司后期会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实施情况签订具体文件及采购协议。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1	厂房建筑地面工程及设备基础施工等	2,622
2	消防、电力、洁净房等工程	2,978
合计		5,600

据上，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600万元用于上述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配套土建工程支出。以上金额为公司预计使用计划，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如实际使用资金超出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公司拟采购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3,460	1、涂布机单台价格不超过520万元，拟购置不超过4台（含4台）； 2、分切设备不超过220万元，拟购置不超过6台（含6台）； 3、其他备品备件不超过60万元（含60万元）； 4、上述采购设备及数量、金额均为公司估算情况，最终采购品种、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根据实际采购情况

		确定，剩余部分均用于采购备品备件。
--	--	-------------------

注：上述设备采购价格系根据公开市场报价确定的最高价格，具体采购价格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采购询价结果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后期会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实施情况签订具体文件及采购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补充完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且上述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投入使用后，将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因此，募集资金投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3、归还银行及企业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 8,940 万元偿还银行及企业借款：

①归还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借款 3,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向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 12,000 万元的中长期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4 日，月息 0.9689%（换算年息为 11.6268%），按月结息。根据《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用于公司工程款及购买机器设备等用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应付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②归还控股股东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94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累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和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情况，分次向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年利率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应付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余额为 5,940 万元。上述借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用途。

据上所述，公司借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及企业借款，将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支出，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①减少财务支出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大，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公司借款规模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利息支出分别为 609.14 万元、576.22 万元。通

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显著改善资本结构及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及缓解财务压力。

②改善资本结构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增长，公司对资金需求量加大，对公司快速发展构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经审计，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2%、61.87%都处于较高的水平。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债务风险，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修订后：

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款

2017 年 12 月，公司为 2018 年 04 月至 2018 年 05 月间拟建设的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制定了工程施工预算，公司后期会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实施情况签订具体文件及采购协议。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设施、消防、电力、洁净房等工程	2,978
合计		2,978

其中，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200 万元用于上述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配套土建工程支出。以上金额为公司预计使用计划，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公司拟采购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预计采购总金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备注
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1,480	1,400	1、涂布机单台价格不超过520万元，拟购置不超过2台（含2台）； 2、分切设备不超过220万元，拟购置不超过2台（含2台）； 上述设备采购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由于上述采购设备及数量、金额均为公司估算情况，最终采购品种、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确定，若存在剩余资金，则剩余部分均用于采购备品备件。

注：上述设备采购价格系根据公开市场报价确定的最高价格，具体采购价格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采购询价结果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后期会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实施情况签订具体文件及采购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补充完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且上述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投入使用后，将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因此，募集资金投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3、归还银行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3,000万元偿还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借款3,000万元。

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向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12,000万元的中长期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07月05日至2020年07月04日，月息0.9689%（换算年息为11.6268%），按月结息。根据《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用于公司工程款及购买机器设备等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据上所述，公司借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属于《问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将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支出，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①减少财务支出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大，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公司借款规模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经审计的2015年、2016年利息支出分别为609.14万元、576.22万元。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显著改善资本结构及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及缓解财务压力。

②改善资本结构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增长，公司对资金需求量加大，对公司快速发展构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经审计，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2%、61.87%都处于较高的水平。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债务风险，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七、“二、发行计划（八）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增加内容：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中部分认购采用债转股的方式能减轻公司债务负担，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2%、61.8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较高的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扩大公司的股本规模，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偿债能力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此次发行亦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二、发行计划（十）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 2017 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

修订前：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442.05 万元已用于支付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项；376.34 万元已用于购买设备及备品备件。截止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尚剩余 2,022.61 万元。

修订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1,000 万元已用于支付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项；1,841 万元已用于购买设备及备品备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二、发行计划（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修订前：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修订后：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债转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确认〈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增加内容：

1、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控股股东北京华浩拟以所持有的对公司的5,400万元债权转为公司新增股份。相关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累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和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情况，分次向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年利率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余额为 5,940 万元（不包括利息）。上述借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用途。借款本金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单位：元）	是否归还（归还日期）
1	北京华浩	2017/10/24	4,500,000.00	是（2017.12.05）
2	北京华浩	2017/10/27	1,500,000.00	是（2017.12.05）
3	北京华浩	2017/10/30	2,000,000.00	是（2017.12.05）
4	北京华浩	2017/11/2	11,700,000.00	是（2017.12.05）
5	北京华浩	2017/11/2	48,300,000.00	否
6	北京华浩	2017/11/24	5,500,000.00	否
7	北京华浩	2017/11/28	3,600,000.00	否
9	北京华浩	2017/12/1	2,000,000.00	否
合计			59,400,000.00	

2、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金力股份拟认购公司股份的上述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不涉及相关许可，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

4、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5、资产的交易价格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京华浩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进行了评估。根据“开元评报字[2018]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金额为 59,400,000.00 元（不包括债权利息）；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54,000,000.00 元。

本次价格以资产评估师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依据，最终转股债权确定为 54,000,000.00 元。

6、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

北京华浩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转让为公司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十一、“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增加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到债权资产认购股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系由公司应支付给北京华浩的负债形成，总金额为人民币54,000,000.00元。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项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方法选用适当。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增加内容：

北京华浩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 54,000,0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股票。该债权占公司 2016 年年末总资产的 14.80%，占公司 2016 年年末净资产的 38.83%。本次债转股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十三、“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修订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款；（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3）归还银行及企业借款；（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因此，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产生较大的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增加。

修订后：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款；（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3）归还银行借款；（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中部分认购采用债转股的方式能减轻公司债务负担，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因此，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产生较大的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增加。

十四、“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增加内容：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非现金资产认购）

1、协议主体及协议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2月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总金额为54,000,000.00元。

乙方以债权的方式支付，具体方式以甲方发出认购公告或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按照认购公告或认购价款缴纳通知转移债权。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以债权认购获得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乙方用于认购本次股份票发行中的资产系乙方对甲方享有的人民币 54,000,000.00 元的债权。乙方用于认购甲方此次发行股份的债权作价以开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为准。

9、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时间，北京华浩与公司的该等债权债务得以结清。

10、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乙方用于认购甲方发行股份的债权，自评估基准日至债权消灭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11、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与债权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十五、“七、中介机构信息”

修订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

联系电话：010-58350259

传真：010-58350006

修订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法定代表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张海霞

联系电话：010-58350259

传真：010-58350006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

-15B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王腾飞 颜世涛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66150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